

税收保全：不同情况不同措施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78/2021\\_2022\\_\\_E7\\_A8\\_8E\\_E6\\_94\\_B6\\_E4\\_BF\\_9D\\_E5\\_c46\\_78872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8/2021_2022__E7_A8_8E_E6_94_B6_E4_BF_9D_E5_c46_78872.htm) 税收保全措施，是法律赋予税务机关的一种强制权力。《税收征管法》分别在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和第五十五条，规定了税务机关在何种情况下，可以采取税收保全措施。这三处规定的税收保全措施，由于许多地方存在差异，为阐述方便，我们分别称之为简易税收保全措施、一般税收保全措施和特殊税收保全措施。这三种税收保全措施有哪些差异呢？适用对象不同。简易税收保全措施适用对象是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的从事生产、经营的纳税人以及临时从事经营的纳税人。其他两种是已办理税务登记的从事生产、经营的纳税人。税款所属期不同。简易税收保全措施的税款是纳税人开始生产、经营以来至税务机关检查前所有应纳税款；一般税收保全措施的税款是当期发生的税款；而特殊税收保全措施的税款是以前纳税期的税款。执行对象不同。简易税收保全措施所执行的对象是纳税人的商品、货物。另外两种税收保全措施使用的对象为两种：纳税人在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；纳税人的商品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。采取的手段不同。由于执行对象不同，因而采取的手段也相应地不相同。简易税收保全措施手段只有一种：扣押纳税人的商品、货物。而另外两种税收保全措施采取的手段有两种：冻结纳税人的存款；扣押纳税人的商品、货物或其他财产。程序不同。简易税收保全措施程序简单，即税务机关核定应纳税款后，责令纳税人缴纳，纳税人拒不缴纳的，税务机关即可采取税收保全措施。

一般税收保全措施程序是：责令纳税人限期缴纳应纳税款，不缴纳的，责成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，不能提供纳税担保的，经县以上税务局（分局）局长批准，税务机关可以采取税收保全措施。特殊税收保全措施的程序是：只要发现纳税人具有一定条件，即发现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，并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税收入的迹象的，经县以上税务局（分局）局长批准，税务机关就可采取税收保全措施。批准权限不同。简易税收保全措施，没有规定批准权限，因而，只要是《税收征管法》中规定的税务机关，就有权实施。另外两种则有了“经县以上税务局（分局）局长批准”的限制条件。责令缴纳期限不同。简易税收保全措施没有规定期限，从法理上分析，应为当场缴纳。一般税收保全措施的期限为最长不超过15日。特殊税收保全措施的期限比较复杂，需重点讨论。特殊税收保全措施之所以特殊，是因为税务机关在检查纳税人以前纳税期时，发现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，并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税的收入迹象所采取的一种应急手段。当税务机关对纳税人以前纳税期的税款已有定论时，应采取强制措施，以保证应纳税款入库；当尚未有定论时，为避免税款流失，应果断地依法采取税收保全措施，因此，并不需要责令纳税人限期缴纳及提供担保。当然，为保障纳税人的利益，《实施细则》第八十八条规定，此种税收保全措施的期限一般不超过6个月，超过期限的，应自动解除税收保全措施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